

松溪县三和循环经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和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三和工业平台二期土方平整项目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各潜在投标人：

现将由我司组织招标的松溪县三和循环经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和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三和工业平台二期土方平整项目（招标编号：E3507240701100016008）招标有关事项澄清、补充和修改如下：

1、现将招标文件：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3 项，条款号 2.2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随机抽取方式：a、具体程序，修改为：对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评标的，抽取 70 家投标人入围。（1）参与投标企业在不超过 70 家（含）时，龙头企业可全部入围；（2）参与投标企业超过 70 家时：从所有投标人中按省厅《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闽建[2017]5 号）要求抽取 50 家入围后，再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中随机抽取 20 家建筑业龙头企业入围。

2、第 2 章投标须知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40 项 条款号 34.2 其他，新增：19、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税法要求缴纳相关税费，完税后与建设单位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进行结算。

3、暂列金补充：原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23055434 元（含暂列金 1597308 元）元，现修改为：23055434 元（含暂列金 1000000 元）元，招标文件涉及此项内容同步修改。



4、现对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第 5 项， 条款号 3.1.8 项目技术负责人做详细说明：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职称：高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 无需考核职称专业）。

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原招标文件、公告中有相同或相似内容做同样修改， 并以本答疑澄清为准。本答疑澄清将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np.gov.cn/npztb/>）

招标人：福建松溪开发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卓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8 日

